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

上訴人 伸浩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

訴訟代理人 石佩宜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壁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陳瑜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